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裕康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67531011319D121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爱华
诊 疗 科 目	医学检验科(协议)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肿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 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裕康堂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医学检验科(协议)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: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: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肿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门诊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2609号301、303、305、307、309、311、313、315、317、319、321、323 门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 8:00-16:30 咨询电话: 021-56788806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2609号301、303、305、307、309、311、313、315、317、319、321、323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06153728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099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上海裕康堂中医门诊部)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7— 01— C021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七月 一 日